

#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71号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于2017年9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16,420.05万元，用于年产350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发行人对于以上两个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长一年，同时对主体项目进行调整，名称变更为平板显示溅射靶材溅射项目，终止了ITO靶材和铜靶材的生产线投入，将钼靶材、铝靶材和硅靶材的产量扩大至1,200吨，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变更至28,254.79万元，其中首发资金投入14,269.99万元，本次定增后继续投入1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尚未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4,532.2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PVD镀膜材料收入分别为22,788.72万元、24,789.05万元、21,122.19万元，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

营情况、技术发展方向，说明不同材质靶材的技术特点、区别、优劣势、下游市场及容量、行业发展方向等情况；（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变更情况、行业发展，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技术方向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结合首发上市后 PVD 镀膜材料收入波动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已投入部分是否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募投新增产能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4）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银行授信、资金状况、购买理财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3,000 万元，用于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各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是否属于重复建设，募投项目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核心技术水平及产品验证风险，是否存在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结合报告期内技术人员储备、专利、市场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开展各募投项目的的能力；（2）结合前期将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0 年末，以及本次发行披露该项目的预计建设周期为 3 年，说明以上时间节点是否矛盾，预计时间是否严谨；（3）结合前期终止首发募投项目中铜靶材生产线的投入，说明本次发行投向超高清显示用铜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原因为及合理性；（4）结合同行业上

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说明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说明本次发行的铝钨靶材和钼靶材的研发建设项目与首次公开发行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区别和联系；（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含明细，下同）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6）披露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主要假设、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下游平板显示周期性价格下行、产品更新换代等影响；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充分考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影响，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7）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含项目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占比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请推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0.41 亿、0.28 亿、0.15 亿，同时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2019 年，发行人电子化学材料实现收入 5,350.6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披露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连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披露电子化学材料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营产品的关系，2019 年即产生约 5,350 万元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推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27日